

证券代码：872947

证券简称：辉腾能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下的交易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贷款（包括向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及其附属担保物； （十）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指成立子公司、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 （十一）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部分； （十二）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低于净资产 10%重大债权的核销； （十四）审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低于净资产 5%的重大捐赠； （十五）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十六）决定设立或注销公司分公司； （十七）审议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 （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下的交易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贷款（包括向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及其附属担保物；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贷款（包括向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及其附属担保物； （十）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指成立子公司、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及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 （十一）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部分； （十二）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低于净资产 10%重大债权的核销；
--	---

（十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审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低于净资产 5%的重大捐赠； （十五）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十六）决定设立或注销公司分公司； （十七）审议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 （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

	（二十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及公司住所暂不变更（详见二、修订原因）外，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住所等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住所由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71 号附 1 号留学生创业园 B2 栋变更至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兴路 39 号 1 幢 1-8 号。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公司决定暂不变更公司地址。同时也为公司正常发展需要，明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过会权限。

三、备查文件

《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